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董事会第 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4月28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 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,实到董事11名。会议由董事长李晓雨主持。本次会 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及 《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 有关规定。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一季度报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11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青岛 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一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11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青岛 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8 日